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学士学位按文学、理学、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历史学、法学、工学、农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授予。

第三条 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行二级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两级管理。各二级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本学院本科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材料，教务处负责复审有关材料，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评定工作。

第四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可授予学士学位：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在学校规定的学习期限内，修完一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主要课程并考核合格，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点文科 2.0 及以上，理科类及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 1.8 及以上。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专业（教育）实习、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成绩考核合格，具有担负专业工作的初步能力。

3、非英语专业毕业生在校期间大学英语课程成绩合格（补考合格不超过一门），或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为 280 分及以上的（其中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毕业生在校期间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为 250 分及以上的）。

英语专业毕业生在校期间所有专业课程成绩合格（补考合格不超过 2 门），或在校期间参加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TEM4）成绩为 50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为 420 分及以上的。

4、获得全国计算机一级及以上证书。

第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授予学士学位：

1、未达到第四条规定的条件者。

2、曾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处分于授予学位前未被解除的。毕业当年授予学位以后至毕业离校期间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留校察看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正在接受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

3、全校性通识选修课所获学分少于 6 学分者。

4、在校学习期间，所有课程（含实践课程）文科累计补考科目达 8 门及以上者（含体育课，每学期体育课算一门课程），理科类及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累计补考科目达 9 门及以上者（含体育课，每学期体育课算一门课程）。

5、因特殊原因，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为了鼓励创新，鼓励上进，学生因学分略低于学士学位授予要求，若在校期间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可以适当放宽条件。由学生本人提出特批授予学位申请，经

二级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可特别决定授予学士学位。

1、“学分略低于学士学位授予要求”是指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文科在 1.8 及以上，理科类及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在 1.6 及以上。文科累计补考科目在 10 门以内（含 10 门，含体育课，每学期体育课算一门课程），理科类及音乐、体育、美术相关专业累计补考科目在 11 门以内（含 11 门，含体育课，每学期体育课算一门课程）。

2、“在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是指：

①获得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专项竞赛活动三等及以上奖项，或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类比赛名次排名前八名者；

②个人获学校党委、行政或市、州党委、政府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科技、文化行政等部门表彰；

③在经学校认定的学术期刊（国内期刊有 CN 刊号、境外外国期刊须经认定）以第一作者署名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发表 3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中的期刊（境外外国核心期刊须经认定）以第一作者署名黔南民族师范学院发表 3000 字以上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④考取硕士研究生；

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且为专利所有人；

⑥英语类专业学生专业英语(TEM8)考试过八级，非英语类专业学生大学英语(CET6)考试过六级；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四级，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达三级及以上。

⑦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的。

第七条 属于第六条之外的特殊情况，需特别授予学士学位的，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同意后方可授予。

第八条 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未获得学士学位，在其后两年内可按规定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对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授予条件的可补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初审

各二级教学单位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当年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资格进行初审，对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集中编制《黔南民族师范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名册》，对不符合授予条件的学生，按个人填写《黔南民族师范学院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评审表》，报教务处复审。

2、复审

教务处复审各学院上报的审核结果及有关材料，并将复审意见提交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定。

3、评定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各二级教学单位和教务处的审核结果。特批申请学士学位者，必须经校学士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校学士学位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决定授予与否。投票授予与否，须有三分之二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并有超过二分之一出席会议成员同意，方为有效。

校学士学位委员会票决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并发文公布。

4、学士学位证书颁发

学校向学士学位获得者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管理职能部门为教务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级学生开始执行。在校的其它年级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已毕业的学生不适应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